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趙新女士（「賣方A」）、吳亞龍先生（「賣方B」）及趙強先生（「賣方C」）及李全發先生（「賣方D」），連同賣方A、賣方B及賣方C統稱為（「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北京眾杏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180日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訴訟及財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

## 獨家期

賣方同意，其不得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90日內（「獨家期」）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出售目標公司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而獨家期可由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予以延長。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註冊股本人民幣29,000,000元。其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分別擁有41.38%、34.48%、20.69%及3.45%。其為一間醫療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銷售放射學、超聲波、實驗室、病理學、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及生物試劑等領域之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本公司亦從事經營加油站。

為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本公司一直尋求各類發展機遇。董事會對中國醫療服務產業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透過運用目標公司之優勢、資源及專長發展上述產業。董事會相信，諒解備忘錄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將其業務擴散至上述產業，並擴大本集團於未來的收益基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及齊忠偉先生。